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56號

原告 香港商杰特燈飾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(AURORA INTERNATIONAL LIGHTING CORPORATION LTD., TAIWAN BRANCH (HONG KONG))

香港商聯才香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(LITEWORKS (HK) LIMITED, TAIWAN BRANCH)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李查 (RICHARD NEIL SPILLMAN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世明、徐秀珍、施丁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普通共同訴訟，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，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，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，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，係單純之合併，其間既無牽連關係，又係可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，由共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，應各自判斷，互不影響，其中1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1人之行為及關於其1人所生之事項，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。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各自獨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，予共同訴訟人選擇，避免有因其1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，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核屬普通共同訴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間之訴訟標的金額即應各自獨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。是各該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「訴訟

01 標的金額」所示，應分別徵第一審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繳納裁判
02 費」欄所示。惟若原告選擇合併加計訴訟標的總額核定訴訟費用
03 者，則訴訟標的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359,347元，應徵第
04 一審裁判費200,8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05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06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0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2 書記官 黃善應

13 附表（新臺幣）：
14

編號	原告	訴之聲明	訴訟標的金額	應繳納裁判費
1	香港商杰特燈飾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被告黃世明、徐秀珍應連帶給付12,774,4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12,774,443元	142,964元
2	香港商聯才香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被告施丁禎、黃世明應連帶給付6,584,9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6,584,904元	78,603元
合計			19,359,347元	